

#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周文静律师、王乐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9年2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55,721,5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7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5,454,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6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98,8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1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6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#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(一) 表决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,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,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三项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542,5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1%;  
反对 178,9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357%;  
反对 178,9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64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617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;  
反对 1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4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37%;  
反对 1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617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;  
反对 1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; 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4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37%;  
反对 1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63%; 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## (二) 表决结果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,三项议案均获  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 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  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  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雷挺

经办律师:周文静 王乐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